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12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1 年实际交易额（万元）	2012 年预计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属农场	农场胶	24,666.43	30,000.0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乳胶桶	735.55	800.00
采购非货物性资产及接受劳务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及工程款	131.73	800.00
	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款及租赁费	376.76	380.00
	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145.10	4,000.00
社会性及服务性交易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承包	21,469.91	21,470.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117.15	5,120.00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3.56	740.00
担保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40,000.00	40,000.00
金融服务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0.00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1,000.00
其他	海南省农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28.97	1,000.00
	总金额		95,615.16	105,510.00

注：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81,99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95,615.16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 年 9 月 27 日改制

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40 亿元，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一新，主营业务为从事农业生产、工业加工、商业贸易、科学研究、各类服务行业等。目前，在本公司之外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旅游资源和其他热带作物种植资源，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其下属企业，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企业。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海南省农垦总局

海南省农垦总局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原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根据 2010 年 8 月 4 日中共海南省委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琼发[2010]8 号），2010 年 10 月完成了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总公司政企分开。原农场及农场所属企业、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企业。

海南省农垦总局受海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代为行使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外，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全部同意。

2、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独立董事的核准。在查阅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独立董事认

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 和 10.2.5 条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签订了《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0 年根据林权办证结果，重新确认承包使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总面积，并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08 年本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现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该协议已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2009 年本公司与海南农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保安公司”）签订《保安协议》，由保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及执行护林保胶安全防范服务，本公司支付保安服务费。该协议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服务价格根据保安公司保安队员总人数，参照当地保安队员年收入平均水平，协商确定基本保安服务费为每年 2,000 万元，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

4、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服务、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服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8日